

訓令

令第一二程隊

南撥呈請該隊晉級加薪人員清冊祈鑒
核一案經以建人衡字第366號府批批准就該
隊原核定薪俸總額範圍內自行統籌支配并
指復知照在案茲奉

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省人二特字第567號指令開
查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并時飭知照
茲因令行令仰知照核定晉級加薪人員涂長榮
等八員准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就該隊原核定薪俸

總額範圍內自行統籌支配。

此令

廳長余○

(令指)

湖 北 省 政 府

人事卒

又五折

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

據貴該廳所屬第二工程隊晉級加薪人員清冊
請呈核一併指令知照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
發文 字第 號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收文 字第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5667

中華民國十五年拾五日

廩建字第36788號

令建設廳

二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建人衡字第三六六〇四號簽呈為實為工程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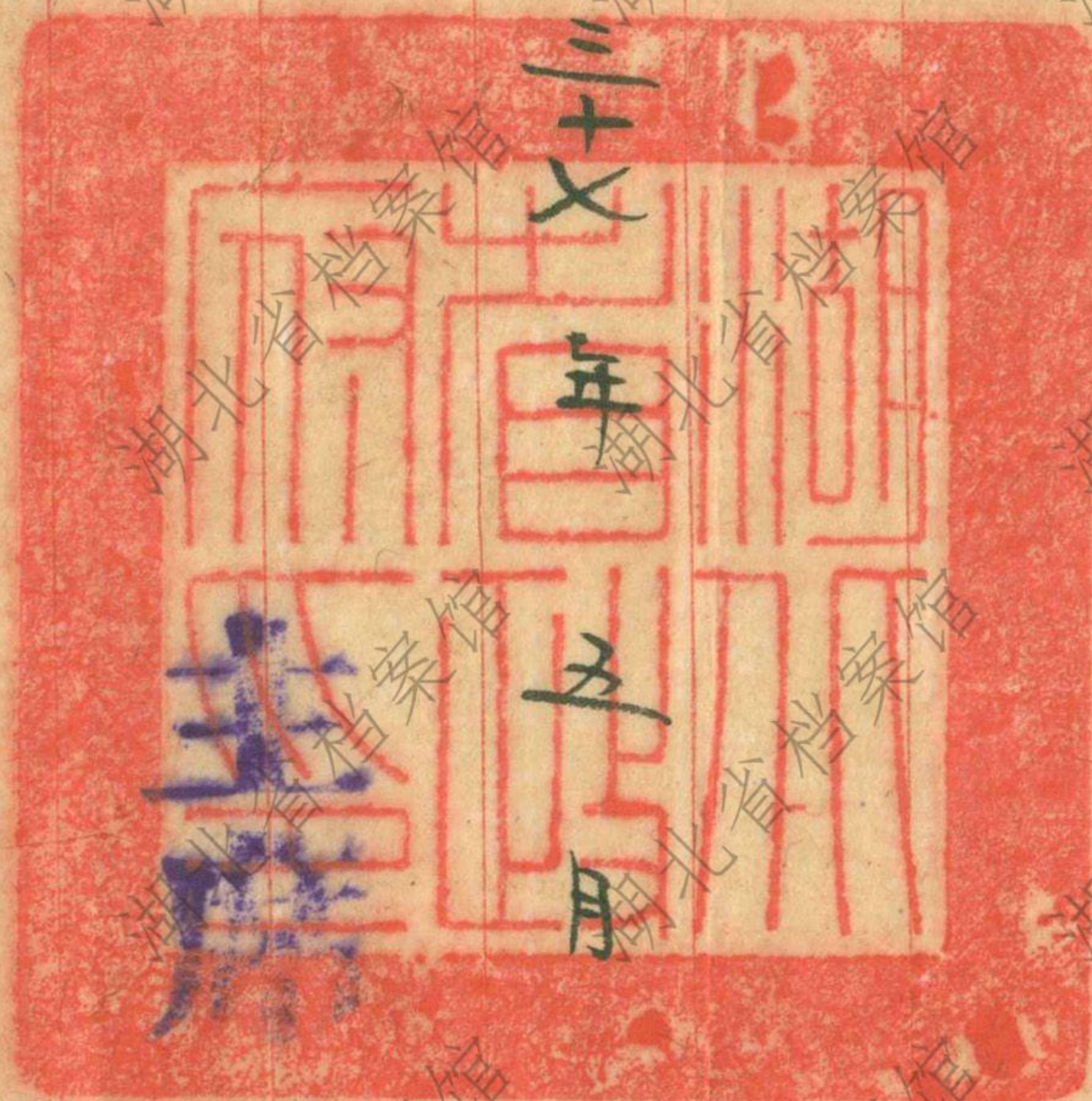
晉級加薪人員清單請鑒核由

簽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

此令

中華民國

二十七年五月



張馬冷

校對 監印

監印 高元勳